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

2020 年度，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成功登陆资本市场，实现历史性跨越；募投项目建设有序推进，规模与收入同步增长。尽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和欧盟对原产于中国铝型材反倾销调查等方面的不利影响，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采取积极措施有效应对市场变化，总体生产经营保持平稳。

2020年，公司铝型材产量17.25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18.70%；销量17.40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21.27%；2020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34.37亿元，同比增长15.8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6亿元，同比下降30.73%；扣除非经常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069.10万元，同比下降27.17%。公司净利润下滑主要原因：①去年同期处置科建投资股权产生5047.7万元投资收益；②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

费用增加。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认真议事，慎重决策，对每项议案均给出了明确意见及建议。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全年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所有会议召开都能按照程序及规定进行，所有会议的决议都合法有效，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0 年 1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 会第三次会 议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 报告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 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 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0 年 4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 会第四次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 案

		议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3	2020年6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0年7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关于增开募投资金监管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5	2020年8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7	2020年11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的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二) 股东大会召集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了三次股东大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0 年 2 月 15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	2020 年 7 月 2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的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勤勉、认真、谨慎地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就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聘任审计机构、日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对外担保、可转债发行等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意见，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对于独立董事所提出的意见，公司均予以采纳。

三、2020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既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公司将继续加强主营业务的发展，着力抓住市场机遇，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为保证 2021 年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公司发展战略研究

公司董事会要充分发挥战略决策作用，抓住中国城市化加速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契机，结合公司实际，研究切实可行的方案，使公司发

展迈向新的台阶。根据形势发展和市场变化，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公司发展战略。在巩固原有业务的技术、品牌、质量、效率等方面优势的基础上，围绕交通轻量化、节能系统门窗进行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提高行业、社会品牌美誉度。

（二）完善专门委员会运作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提高决策的科学性，继续支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加强专门委员会对相关议案的事前调查和研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加强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指导和监督，提高风险管理水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制定并实施高管人员年度绩效薪酬方案，并研究行之有效的激励方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的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将强化对董事、高管等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核查，为完善公司人才结构发挥积极作用。通过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更多的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培训工作，积极组织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

（三）完善法人治理和组织结构

公司已经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三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良好的组织和制度安排。

2021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制度建设，提高法人治理水平，规范公司内控制度，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不断深化产品、研发、营销、过程管理等部门的职能调整和业务流程改进，通过组织优化，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5 日